新京报
2012年3月17日 星期六

小区门禁卡 业主租户不同价

海淀区永泰园新地标小区刷卡进出，业主办卡收10元，租户则需50元；业委会及物业称为抑制群租

本报讯 （记者刘珍妮）近日，海淀区永泰园新地标小区开始实行刷门禁卡出入大门的封闭式管理，业主需交10元办理门禁卡，租户则需交50元并另押100元，“同卡不同费”让小区租户感到不满。

昨日，小区业委会和物业称，收费及其标准已经过公示，无住户产生异议，“同卡不同费”出于加强对群租户和公司租户管理的考虑。

封闭管理没卡难进门

永泰园新地标位于海淀清河地区，共有4栋住宅楼共1200余户。昨日下午，小区东西两个大门均有四五名保安执勤，出入小区的人员均需刷读门禁卡，无卡人员被拦在门外，等待业主来接。

东门的保安称，小区3月15日开始实行刷卡进出大门。

对于封闭式管理，业主张先生持肯定态度，“这是我们小区治乱的开始。”

在该小区的业主论坛上，多数业主希望物业能够坚持严控出入小区的人员。

租户不满高价办卡费

在业主们为小区的封闭管理叫好的同时，办理门禁卡的费用却让小区的租户生出不满。

周先生租下15号楼一户房屋用于办公，“业主办卡凭借房产证等证明收10元，但租户却要收50元，还要交100元押金。”周先生称，自己公司里有十多名员工，门禁卡的费用要花近千元。

租住在15号楼的王女士想通过房东办卡，但房东在国外，难以出示相关证件，王女士和室友曾想过办一张卡然后复制，却发现小区的门禁卡已加密，无法复制，“为什么同在一个小区住，要区别对待，太不合理了。”

昨日，在永泰园新地标小区东门，保安一一查验出入人员的门禁卡。 本报记者 刘珍妮 摄

■ 回应

收费标准经业委会批准

昨日，小区物业公司经理马女士称，收费及标准通过了业委会的批准，且在公示期间无人提出异议，物业只是按照业委会的决议收取费用，租户可以委托业主按照10元来办卡，但数量限定在5张。

小区业委会主任郭先生证实了物业的说法，他说，小区1200多住户中，租户约占三分之一，其中不少人属于群租户及商业租户，这让本为住宅性质的小区管理混乱。他称，租户高收费主要为了抑制群租户和公司租户的混乱状态，办卡的所有费用将用于小区的公共事务。

■ 说法

租户与房东可协商缴费

北京市幸福指针业主大会辅导中心理事长蔡若炎表示，从合法性看，如果永泰园的收费标准通过全体业主的决议，则可以按此执行，由于租户不是业主，无权提出异议。

但从合理性考虑，“同卡不同价”确实存在“歧视和不公平”，租户和房东存在合约关系，如果合同中没有约定门禁卡的费用怎么缴纳，租户有权与业主协商缴费金额，“比如，多出的门禁卡费用由业主承担。”

宅急送员工“砖块换手机”获刑

自称很多客户不查看物品直接签收，事后客户投诉还需调查运输仓储环节

本报讯 （记者张玉学 通讯员窦娟）手机、电脑、保健品、玉手镯……宅急送三名员工利用职务之便，要么用砖头代替重新包装后送回公司，货物卖掉赚钱，要么来个偷梁换柱，再以客户拒收或联系不到为由占为己有。前日，三员工以职务侵占罪均被通州法院判刑。

调包物品近4万元

孙某等三名宅急送员工均25岁，打小就在河北某村一起长大。

2011年1月14日，孙某利用职务便利，私自将宅急送公司错发的一包裹打开，将其中1部手机（价值3750元）用砖块替换并占为己有，后将包裹封好发往宅急送公司。

同年3月27日，孙某又伙同同事马某、宗某，私自将一包裹打开，将其中的7部手机(价值25000余元)用砖块替换后占为己有，再将包裹封好送至收货方。

之后，三人又将客户的电脑、保健品、耐克鞋、玉手镯占为己有，然后放进相同劣质物品封好包裹后，以未联系到客户或者客户拒收为由推脱，或者直接将包裹封好，送回公司。孙某等3人在3个多月的时间调包的物品总价值近4万元。

称被罚款后报复公司

案件审理时，孙某称在公司任职7年，多次受到表彰，还因此升任经理。但由于工作交接混乱，公司管理上存在漏洞，加之货物爆仓、人手紧缺，很多货品因此丢失。

他称，他作为经理曾先后被罚款数千元，可他的保底工资每月才2800元，被罚款后业务提成无从谈起，生活难以为继，为此才和两名同乡合谋调包货品。

以为调包后公司难调查

当被法官问到“调包货物会不会担心被客户或公司追责”时，孙某回答，很多客户收到货品后都是直接签收，不会查看物品。“等事后发现货品被调包了投诉至公司时，公司也不会直接怀疑到快递员，因为货物快递要经过铁路运输或空运、仓储等诸多环节，调查起来十分复杂。”

判决书显示，此事案发，是因为一名客户收到砖头后报警。

3月15日，通州法院宣判此案，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，判处马某、宗某有期徒刑2年。帮助销赃的邢某也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。

高三男生坠楼身亡

警方初步判断，排除刑事嫌疑

本报讯 （记者展明辉 石明磊 安颖）昨晚8时20分许，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21号院，一名高三男生从居民楼13层坠下，当场身亡。警方表示，案件初步排除刑事嫌疑，具体情况正在调查中。

昨晚10时许，新街口外大街21号院3号楼外，坠楼男生的遗体已经被运离。

据居民称，两个多小时前，附近一个店铺的员工最先发现此事。其听到一声闷响后，出门看见有个男子摔在地上，没有反应，遂立即报警。

据目击者称，事发后，急救人员和民警到场，确认坠楼者死亡，立即用白布将其遗体盖住。据描述，死者穿着疑似校服的外衣，十七八岁模样，看上去像是名学生。据居民称，事发后，有多名某中学的学生前来，坐在遗体附近的台阶上哭泣。

据救援人员称，由于暂时联系不上死者家属，就询问了这几名学生。对方称，死者是其高三年级的同学，最近有门课只考了22分，可能是想不开。她们说死者坠楼地点，并非其居住的小区。

昨晚，警方通报称，目前，初步判断，案件排除刑事犯罪嫌疑，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据知情人证实，死者确实是某中学学生。

责编 王殿学 魏佳 图编 倪华初 美编 鲁嘉 责校高山